

证券代码：872250

证券简称：欣思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在授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基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拟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的闲置资金情况批准财务部适时选择购买合适的理财产品。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截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拟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等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用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率。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